



行政院衛生署

# 二代健保修法重點

行政院衛生署  
100年1月14日



# 大綱

- ◆ 二代健保修法過程
- ◆ 二代健保之修法重點與效益
- ◆ 二代健保保險費計算方式
- ◆ 二代健保之實施日期



行政院衛生署

# 二代健保修法過程



## 二代健保修法過程 <sup>1/3</sup>

- ◆ 99年4月8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4月16日，立法院完成一讀，交付衛環委員會審查。
- ◆ 自4月21日衛環委員會安排第一次公聽會起，共召開3次公聽會、進行1次報告及詢答、1次專案報告、8次逐條審查會議，5月20日完成二輪逐條審查；該會並作成決議，院會討論本案前，需經黨團協商。



## 二代健保修法過程<sup>2/3</sup>

- ◆立法院王院長於8月23日邀集朝野黨團進行協商，協商結論為，將健保法修正草案列為下會期（第六會期）最優先法案，並於12月3日及7日院會完成立法程序。
- ◆為期立法順利，本署於9月起，於北、中、南各地，分以「差額負擔」、「費基內涵」、「藥價問題」及「保費新制」為主題辦理溝通說明會；楊麗環、黃義交、黃淑英及劉建國等四位立委亦於此期間分以「家戶總所得與費率」、「差額負擔」、「藥價、藥價差與藥品支出目標」、「資訊公開」及「監理會組成與運作」為題共同召開公聽會。





## 二代健保修法過程<sup>3/3</sup>

- ◆ 因立法院許多委員認為二代健保保費新制（家戶總所得）架構於綜合所得稅之基礎，可能發生扣繳及結算程序繁複、行政成本龐大、結算時點延宕、家戶狀況變動頻繁、財源較不穩定等節，為減少對民眾之影響並考量可行性，建議維持現行計費模式，但擴大費基計收補充保險費，其餘議題則維持審查或協商共識。
- ◆ 經行政、立法部門於99年12月9日至17日間，密集研商後，依據立法部門之建議，提出二代健保再修正案，並於99年12月24日召開公開說明會，向各界說明，後經執政黨立法院黨團採納並提出修正動議，於100年1月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行政院衛生署

# 二代健保修法之重點與效益



# 二代健保修法之重點與效益 <sup>1/9</sup>

## ◆ 節制資源使用，減少不當醫療

- 加重詐領保險給付及醫療費用者之罰鍰，並得對違規之特約院所，視其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不予特約或永不特約。（§ 81、83）
- 對重複就醫、過度使用醫療資源之保險對象，進行就醫輔導。（§ 40）
- 健保局應每年提出並執行抑制不當耗用醫療資源之改善方案。（§ 72）
- 依市場交易情形合理調整藥品價格。（§ 46）
- 訂定每年藥品費用目標，超出之額度由醫療給付費用中扣除，並依其額度修正次一年之藥價。（§ 62）





# 二代健保修法之重點與效益<sup>2/9</sup>

## ◆ 提升政府對全民健保之財務責任

— 明定政府每年應負擔之保險經費，不得低於全部保險經費（扣除其他菸品健康捐等法定收入後）之36%。

（§3）

— 本次修正實施前所累計之財務短絀，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填補。（§102）

依據初步推估，政府於修正實施之第一年將增加近300億元之經費挹注，以後並將隨保險醫療支出之成長而增加



# 二代健保修法之重點與效益<sup>3/9</sup>

## ◆ 建立全民健保保險財務收支連動機制

- 一 將全民健保監理委員會及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整併為全民健康保險會，統籌保險費率、給付範圍及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定等重大財務事項之審議，確保收支連動，達成健保財務穩健經營之目標。（§5、24）



# 二代健保修法之重點與效益<sup>4/9</sup>

## ◆ 擴大保險費費基、強化量能負擔精神

- 擴大納入高額獎金、股利所得、執行業務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所得、兼職所得等項目為計算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之費基，並可適度調降現有保險費之費率，減輕一般大眾之負擔。  
( § 31 )
- 按雇主（投保單位）每月支出之薪資總額與其受雇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計收雇主之補充保險費。( § 34 )



# 二代健保修法之重點與效益<sup>5/9</sup>

- ◆ 納入多元計酬之支付方式，為民眾購買健康
  - 以同病、同品質同酬為支付原則，並得以論量、論病例、論品質、論人或論日等方式支付。  
( § 42 )
  - 得以論人計酬之支付方式，實施家庭責任醫師制度。( § 44 )



# 二代健保修法之重點與效益<sup>6/9</sup>

## ◆ 重要資訊公開透明，擴大民眾參與

- 明定全民健保重要事務之會議資訊、參與代表之利益揭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財務報告與醫療品質資訊、保險病床設置比率及各特約醫院之保險病床數、重大違規資訊等，均應予以公開。（§5、41、61、67、73、74、81）
- 有關保險費率、保險給付範圍、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醫療服務與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總額支付制度之推動、實施差額負擔之特殊材料項目等重要事項之研議，均有保險付費者代表參與，並得由全民健康保險會辦理公民參與活動，蒐集民意。（§5、41、45）





# 二代健保修法之重點與效益<sup>7/9</sup>

## ◆保障弱勢群體權益，減輕就醫部分負擔

- 凡經濟困難者、遭受家庭暴力受保護者、非有經濟能力但拒不繳納保險費者，均不予暫停給付（控卡），以保障弱勢群體就醫之權益。  
（§ 37、98）
- 減免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就醫之部分負擔。  
（§ 43）
- 調降居家照護服務之部分負擔費用比率為5%。  
（§ 43）



# 二代健保修法之重點與效益<sup>8/9</sup>

- ◆從嚴規定久居海外或新住民參加全民健保之條件
  - 將現行「曾有」加保紀錄返國可立即加保之規定，修改為須「二年內曾有」加保紀錄。  
( § 8 )
  - 對於首次返國設籍或重新設籍者，以及持有居留證件來台居留者，除受雇者、政府駐外人員及其眷屬以外，均須俟設籍或居住滿六個月後，始得參加全民健保。( § 8 )



# 二代健保修法之重點與效益<sup>9/9</sup>

- ◆保障受刑人基本健康人權，貫徹健保保障全民健康之精神
  - 增訂受刑人為第四類第三目之被保險人，並以法務部及國防部指定之單位為投保單位。  
( § 10、15 )
  - 受刑人之保險費，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全額補助。( § 27 )
  - 受刑人就醫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 40 )



行政院衛生署

# 二代健保保險費計算方式



# 二代健保保險費計算方式

## ◆ 一般保險費

- 維持現制分類目之保險費計收方式
- 暫訂費率將由5.17%降為4.91% (上限維持6%)

## ◆ 補充保險費：費基×補充保險費率

### - 民眾之計費費基

- 四個月以上之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

### - 雇主之計費費基

- 支付薪資與受雇員工投保金額之差額

- 實施第1年之法定費率為2% (上限不超過2.45%)，逐年隨保險費率之成長率調整

約83%的民眾保險費負擔將下降





# 保險費負擔-雇主

$$\text{二代保費} = \text{一般保費} + \text{補充保費}$$

## 一般保費

◆ 投保金額 × 費率 × 負擔比率 × (1 + 平均眷口數)

## 補充保費

◆ (雇主支付薪資總額 - 受雇員工投保金額總額) × 補充保費之費率 (2%)



# 保險費負擔-保險對象

$$\text{二代保費} = \text{一般保費} + \text{補充保費}$$

## 一般保費

- ◆ 投保金額 × 費率 × 負擔比率 × (1 + 依附眷屬人數)
- ◆ 計費眷屬人數最多3口

## 補充保費

- ◆ 補充保險費費基 × 補充保險費之費率 (2%)
- ◆ 被保險人及眷屬各自依其其他所得計算補充保險費



# 二代健保被保險人保費案例

| 案例  | 現制(費率5.17%)  | 二代健保保費                         |                                       | 保費增減<br>影響(月)                        |
|---|--|--------------------------------|---------------------------------------|--------------------------------------|
|   |  | 一般<br>(費率4.91%)                | 補充<br>(費率2%)                          |                                      |
| 建承為受雇者，月投保金額53,000元，年終獎金2.5個月             | $\$53,000 \times 5.17\% \times 30\% = \$822$             | \$781                          | 0                                     | -\$41                                |
| 坤勝務農，參加農保，月投保金額21,000元                    | $\$21,000 \times 5.17\% \times 30\% = \$326$             | \$309                          | 0                                     | -\$17                                |
| 佩誠為受僱醫師，月投保金額182,000元，並在其他醫院兼差，月執行業務所得5萬元 | $\$182,000 \times 5.17\% \times 30\% = \$2,823$          | \$2,681                        | $\$50,000 \times 2\% = \$1,000$       | \$858                                |
| 冠宇為某公司老闆，月投保金額182,000元，獲配股利5,000萬元        | 月： $\$182,000 \times 5.17\% = \$9,409$<br>年： $\$112,908$ | 月： $\$8,936$<br>年： $\$107,232$ | 年：<br>1,000萬元<br>$\times 2\% = 20$ 萬元 | 平均每月：<br>\$16,194<br>年：<br>\$194,324 |

註1:假設二代健保一般保費費率為4.91%、補充保費費率為2%。

註2:假設計收補充保費之所得大於1,000萬元以上，2千元以下，不予計收補充保費。



# 二代健保雇主保費負擔案例

| 案例  | 現制(費率5.17%)  | 二代健保保費          |                                       | 保費增減<br>影響(月) |
|---|--|-----------------|---------------------------------------|---------------|
|   |  | 一般<br>(費率4.91%) | 補充<br>(費率2%)                          |               |
| 慶宏公司共僱用500名員工，平均月投保金額為30,300元，均未發放其他額外津貼與獎金                   | $\$30,300 \times 5.17\% \times 0.6 \times 1.7 \times 500$ 人<br>=79.9萬元 | 75.85萬元         | 0                                     | -4.05萬元       |
| 華冠公司僱用200名員工，平均月投保金額為18,300元(員工總投保金額366萬元)，每個月發給員工之薪資總額為500萬元 | $\$18,300 \times 5.17\% \times 0.6 \times 1.7 \times 200$ 人<br>=19.3萬元 | 18.34萬元         | $134 \text{萬元} \times 2\%$<br>=2.68萬元 | 1.72萬元        |

註:假設二代健保一般保費費率為4.91%、補充保費費率為2%。



行政院衛生署

# 二代健保之實施日期





# 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 依據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健保法，二代健保的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決定。
- ◆ 本署及健保局於實施前須完成之準備工作
  - 加強對民眾宣導健保改革之具體內容
  - 修訂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命令
  - 進行兩會合一之組織整併作業
  - 妥善規劃保險費收繳之作業流程
- ◆ 待準備工作完成後，簽報行政院核定實施日期及費率。



行政院衛生署

敬請指教